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董事李伟先生、寇化梦先生、吴定刚先生、高健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

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一项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